

4-4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上下學期	學生 老師 家長	課間 及 外加	8	每學期至少4小時(6節)	內聘講師，辦理相關宣導。	專輔教師及科任老師	
		性剝削防治教育比賽	上學期	學生	外加	8		教材各班透過改寫或自編，透過比賽師生共同學習。	領域合作(國文.藝文.綜合)	
2	家庭教育	親職教育講座	上下學期各一	學生 家長	外加	4	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	外聘講師，辦理相關宣導講座	輔導室	
		親師座談會	上學期9月	學生 家長	外加	4		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	輔導室	
		親職教育日	下學期	學生 家長	外加	4		各班教師與家長進行親師合作結合生涯發展議題，辦理高中職博覽會 外聘講師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議題宣導講座	輔導室	
		單親子女成長小團體	上學期	學生	外加	8		外聘講師 提昇子職教育	輔導室	

3	環境教育	防災避難宣導與演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 教職 員工	外加	1	每年應 實施4 小時以 上	配合國家防 災日教職員 工生共同進 行實際防災 避難演練	總務處 學務處	
		環境教育宣導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 教職 員工	外加	4		外聘講師， 辦理相關宣 導活動與講 座	學務處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